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7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郭真霓

被告 賴曜源即沐金春華美學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伍佰貳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
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
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24日起至114
年11月24日止共5年，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自撥貸日起至110
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算，自110年6月30日起至到
期日止，改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年息1.005%機動
計付（現為2.723%），惟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即喪失期
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外，並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3
年10月30日即未依約繳款，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

01 借款均視為到期，尚欠本金109,527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
02 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
03 語。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05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6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07 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6 臺北簡易庭

17 法 官 郭麗萍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20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3 書記官 陳怡如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27 合 計 1,760元